

公開類	
月報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

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表號	10718-02-05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	合計			失能年金			遺屬年金		
	人數	首發	金額	人數	首發	金額	人數	首發	金額
總計	2,368	40	32,892,389	632	9	8,881,730	1,736	31	24,010,659
產業勞工及交通、公用事業之員工	959	20	14,432,815	215	4	3,482,859	744	16	10,949,956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745	12	9,609,128	205	4	2,576,359	540	8	7,032,769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32	—	481,537	9	—	149,462	23	—	332,075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84	1	1,377,411	27	—	445,136	57	1	932,275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6	—	83,353	1	—	4,000	5	—	79,353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4	—	13,701	—	—	—	4	—	13,701
職業勞工	420	3	5,063,920	133	1	1,707,921	287	2	3,355,999
漁會之甲類會員	52	2	921,888	9	—	151,033	43	2	770,855
其他各業員工	64	2	866,319	33	—	364,960	31	2	501,359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自願參加職保者	2	—	42,317	—	—	—	2	—	42,317

填表 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開始實施，本表統計資料同時編列，原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亦改列於本表項下。

2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。本表負數係收回案件。

3. 失能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0人 0元，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3人 694,800元。

4. 職保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國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，「自願參加職保者」係指依本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參加保險者。

5. 98年、99年、102年、103年及104年之年金請領者，至11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分別為6.71%、5.45%、6.71%、5.45%、5.77%，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自111年5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
中華民國112年 2月14日編製